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365号/ZF2025-06-0324

招标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招标人：安徽省女子监狱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1365 号/ZF2025-06-0324

项目名称：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第 1 包 329400 元；第 2 包 770600 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 329400 元；第 2 包 770600 元

采购需求：为锻造新时代政法队伍监狱铁军，不断提升监狱一线执勤民警，以及特警大队在日常执法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战斗力，根据安徽省女子监狱现实警务执勤需求，第 1 包拟采购单警装备橱、警务台（监舍）；第 2 包拟采购对讲机、执法记录仪、警务台制暴器、防抢夺防暴棍、催泪喷射器、伸缩警棍、抓捕网、全包围战术防暴头盔、防爆应急灯、警用装备包、电击臂盾、警用喊话器、约束带等警务装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

3. 会员注册及电子文件的获取：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女子监狱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园谷河路与颍州路交口

联系方式：朱主任 18815692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77750597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工、廖工

电 话：0551-62220293、622200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安徽省女子监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
1.1.5	标段（包别）划分	2个标包，第1包：智能装备柜、警务台采购；第2包：数字集群对讲系统及特警装备采购。投标人可投其中的一个标包或多个标包，也可中1个标包或多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本项目未注明“进口”字样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3	供货期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4	交货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人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
1.3.6	质保期	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提供不少于1年的售后质保服务，招标文件有要求的从其约定，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招标人预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后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其他情形	
1. 9. 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 10.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时间、形式	时间：2025年3月28日17时前（以收到时间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特别说明：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 4.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3. 2. 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所需的货物价、安装费、包装费、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项目后期不追加费用。
3. 2. 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相应标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将不予评审。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 4. 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4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7.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备注： 1、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要求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未进行远程解密操作或远程解密失败，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待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份数满足招标人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www.youzhicai.com ） 备注：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解密时间要求	解密时间要求：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5.3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10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10 联系人：张怀远 特别说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1980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的90%收取， 低于7000元按7000元收取。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7.4.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价的2%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省女子监狱 (4)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7.5.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按照 <u>工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1.2.3	扣除标准	<p>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10%。</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采购项目最密切相关行业分类标准认定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p> <p>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2.2	电子招标投标	<p>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p> <p>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p> <p>3. 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p> <p>4. 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p>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p> <p>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p> <p>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p> <p>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p> <p>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p> <p>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p> <p>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p> <p>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p> <p>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p> <p>三、开标和解密</p> <p>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p> <p>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p>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p> <p>四、评标和询标</p>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p> <p>五、异常情形</p> <p>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p>六、异常情形处理</p> <p>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12.3	原则规定与定义	<p>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招标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4	知识产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p>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投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6	相关提示	1、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做好开标准备，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12.7	社保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12.8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9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由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7)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9)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4.2 招标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招标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招标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提供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供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按相关法律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解密时间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程序开标。

5.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招标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16号文件，本项目在综合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情形下，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或环保标识产品总数量多的优先。具体要求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11.2.1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7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
		特定资格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如有）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承诺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提供承诺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承诺

1. 资格审查办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进行投标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u>7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及 技术 部分	1 技术参数 (28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标注●项为重要技术指标, 每符合一项加 4 分, 共计 28 分; 未标注●项以外的其他技术参数超过 5 条及以上不满足或未响应, 投标无效。</p> <p>注: 根据技术偏离表对应的投标资料进行评审, 标注●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在投标响应表中注明正确页码且证明材料上技术参数佐证项用下划线或其它方式进行显眼标记, 否则该参数评委可以按照不响应不予以计分。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原件备查, 若虚假响应, 将依法处理。</p>
	2 业绩 (12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第 1 包需包含单警装备橱; 第 2 包需包含对讲系统或单警装备),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满分 12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关键评审因素的不得分。</p>
	3 投标人实力 (2 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指核心产品)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等级资质证书的, 得 2 分。</p> <p>注: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p>
	4 投标人认证证书 (6 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项认证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件,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综合评价 (12 分)	<p>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综合情况进行评分, 主要考虑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综合性能稳定性、维修便利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强, 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技术先进性基本满足要求、符合标准的得 2 分; 技术先进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2. 所投产品综合性能稳定, 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综合性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综合性能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3. 所投产品维修便利, 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维修便利性基本满足的得 2 分; 维修便利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彩页、技术宣传资料、产品相关证书、维修网点分布情况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6	供货及安装、培训方案（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及安装、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可行性得3分； 3、方案有待完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可行性，得3分； 3、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有待完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2.3 (2)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包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1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单警装备柜	1、规格尺寸：≥高 2000mm*宽 1000mm*深 450mm（单柜尺寸），单警装备柜格位数量：≥15 格，单个格口尺寸≥：宽 410mm*高 350mm*深 450mm。门头带有灯带，灯带可进行多种方式控制。 2、材质：≥1.0mm 3、表面处理：根据客户要求定制颜色，耐腐蚀盐雾实验满足 500h，膜厚大于 60um。 4、主控系统：触摸屏一体机 5、智能充电系统：智能充电和过载保护 6、语音播报：支持开启语音播报功能 7、内置充电：内置不少于 2 路 USB 充电口和不少于 2 路 220v 充电口 8、存放柜体：分层分区存放装备 9、装备数据看板：装备格位信息、装备状态信息通过图标清晰展示，通过看板即可清楚每个格位实时装备看板。 10、身份识别系统：指纹、人脸、密码识别 ●1) 支持人脸识别开柜功能，人脸特征比对时间<0.5 秒，开锁时间<0.5 秒； ●2) 支持指纹识别开柜功能，指纹具备活体感知技术，能辨别假指纹，指纹特征比对时间<0.5 秒，开锁时间<0.5 秒； ●3) 采用集成式人脸识别摄像头，具备人脸活体检测功能；具备人脸自动检测及跟踪框显功能；离线断网情况下应能正常使用人脸识别功能开柜；支持人脸图像抓拍功能；持管理员密码校验成功后设置人脸活体检测停启用、人脸检测角度等参数； 11、温湿度监控功能 1) 支持检测柜内温湿度，支持主界面显示温湿度数值； 2) 支持主界面显示温湿度告警信息，支持播放告	个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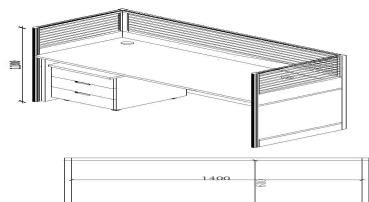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p>警警示音；</p> <p>3)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设置温湿度监控停启用、温度告警阈值、湿度告警阈值。</p> <p>12、人员管理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人员信息添加、修改、查询、删除功能； ●2) 支持注册人员面部特征、指纹特征数据。 ●3) 支持应急情况下，管理员一键打开所有柜门功能。 ●4) 格位功能管理：支持格位新增、修改、查询功能。支持格位绑定用户、迁移用户、解绑用户功能。 <p>13、开柜记录查询</p> <p>支持查询历史开柜记录，支持显示开柜时间、开柜人员、开柜方式等。</p> <p>14、同步数据</p> <p>支持实时同步柜位、用户面部特征、用户指纹特征等数据。</p> <p>15、在线更新</p> <p>支持在线检测柜控软件版本，及在线更新柜控软件程序。</p> <p>16、供电： 供电应符合 GA/T 947-2015.3 中 5.6 相关要求。即智能管理柜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85%~110% 范围内，智能管理柜不需做任何调整应能正常工作。</p> <p>17、电源线： 智能管理柜使用的电源线，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8 要求。</p> <p>18、保护接地端子： 智能管理柜使用的保护接地端子，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5 要求。</p> <p>“●”项须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9、平台对接：</p> <p>1) 单警装备橱须与女子监狱现有装备智能管理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的能力，对接系统包括装备管理平台软件、立式终端管理机、智能装备货架实现互联互通。(提供平台对接的承诺函)</p> <p>2) 单警装备装备橱需要无缝对接安徽省监狱管理局装备管理平台软件，实现上下级联动。(提供无缝对接的承诺函)</p> <p>以上中标人承担感知数据接入软件平台工作，采购方不再支付费用。在合同规定的供货周期内完成无缝对接集成工作，否则按照逾期交货未完成处理，按照 0.5%/日支付违约金给采购方。</p>		
2	警务台（监舍）	1、材质：优质成型工业级铝合金框架，厚度≥1.3mm，铝的含量大于 95%，耐酸、耐碱、耐腐蚀，	个	18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具有很强的现代感； 2、尺寸：警务台高度（含围挡） $\geq 1100\text{mm}$ 台面长 $\geq 1400\text{mm}$ 台面离地高度 $\geq 900\text{mm}$ 台面宽度 $\geq 900\text{mm}$ ； 3、台面：优质防火板，厚度 $\geq 25\text{mm}$ ，表面亚光效果持久，散光好，对眼睛刺激性小； 4、粘胶：高级环保胶粘剂，符合 GB18583-2008 标准； 5、其他要求：桌面前、左、右设置有透明亚克力围挡，亚克力表面粘贴有防爆膜； LOGO：根据要求在桌体进行印刷或粘贴不易损坏的字体和标志。	
--	--	--

注：1、警务台（监舍）形状如下图所示：



2、非标注●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若无法提供，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第 2 包：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手持集群对讲机	1、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期内的核准证扫描件。 2、产品符合国军标（GJB150A-2009）。 3、所投产品需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 $\geq \text{IP67}$ （提供国家认可（CNAS 或 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 4、所投产品支持显示中文/英文操作界面，配备不小于 1.77 寸彩色显示屏和全数字键盘，操作灵活便捷。 ●5、工作频率：350~400MHz；信道容量： ≥ 1024 ；重量： ≤ 353 克（带电池、天线）。 6、考虑到信息安全和国产化要求，要求所投产品必须内置单北	台	250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p>斗定位模块。</p> <p>7、所投产品不少于四种工作模式，支持数字常规、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集群，手动切换模式时，切换过程中无需重启对讲机，能够在不同条件下选择不同的模式。</p> <p>8、所投产品支持电量上报、场强上报、功率上报等信息功能。</p> <p>9、所投对讲机须支持中文短信收发功能，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 500 个汉字，实现一对一、一对多短信发送功能。</p> <p>10、所投产品支持双声码器选择如：AMBE++和 NVOC，同时支持在菜单中切换声码器，切换过程中无需重启对讲机，无需升级。</p> <p>●11、所投产品支持倒放触发告警功能。</p> <p>12、所投产品支持 PTT 强插功能，支持终端或调度台打断当前通话，获取讲话权限。</p> <p>13、所投产品支持迟后接入、背景组呼叫、无缝越区切换，守候组功能等，确保用户跨区执行任务时通信无中断。</p> <p>●14、信道旋钮和音量旋钮独立设计，可以不通过切换区域就能选择大于 16 个信道，方便使用。</p> <p>●15、电池容量：≥1900mAh 锂电池。</p> <p>●16、考虑到监区使用场景的环境复杂性，所投产品须支持降噪功能，可在嘈杂环境下进行清晰语音通话，语音清晰。</p>		
2	数字集群通信系统	<p>1、采用开放的 DMR 集群标准协议或 PDT 集群标准协议，可兼容其他主流厂家品牌的集群对讲机接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支持多级故障弱化功能，当交换控制中心与基站之间的链路发生故障时，基站以单基站集群方式独立工作，通话组保持不变，具有个呼、组呼、紧急呼叫、短</p>	套	1 含交换机、分路器、合路器、双工器、PDU、天馈系统等配件

	<p>信等基本集群功能，当各信道机之间链路发生故障时，信道机将会自动故障弱化为单信道集群基站，独立作为单基站运行，终端无需切换工作模式从而继续保持在集群模式下使用。</p> <p>●3、支持分散式基站控制器设计功能。（提供国家认可（CNAS 或 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4、提供丰富的业务功能：移动性管理、安全功能、基本语音业务功能和基本数据业务功能等基本业务功能，迟后进入、通话时长限制、紧急呼叫、监听等补充业务功能。</p> <p>5、具备呼叫时间限制功能，建立呼叫后自动计时，超过时间自动下线。</p> <p>6、呼叫优先级管理功能，先处理优先级别高的呼叫。系统繁忙时，能主动断开级别低的通话，将资源自动分配给高级别、高紧急程度的呼叫。</p> <p>7、支持登记、去登记、鉴权、多基站漫游、越区切换、通话限时、讲话方身份识别等功能。</p> <p>8、支持语音单呼、组呼迟入、组呼并入、紧急呼叫、私密呼叫、广播呼叫、背景组/响应组呼叫等基本语音功能。</p> <p>9、支持辅助控制信道，快速上拉 GPS 信息功能，启用辅助控制信道，用来处理上拉 GPS 信息。</p> <p>10、支持呼叫限制、限定基站呼叫、动态信道资源管理、端到端加密、繁忙排队、上级组和下级组、SIP 电话等功能。</p> <p>11、支持与其他系统对接：支持实现 PABX、PSTN 电话系统互通（提供国家认可（CNAS 或 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12、具有数据库备份功能，具有</p>		
--	--	--	--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p>数据库导入和导出功能，方便用户方对于数据进行备份。</p> <p>13、白名单功能：只有录入白名单的号码才可接入，数字集群手持机绑定 4-8 个亲情号码，通过拨打对应短号的方式进行呼叫亲情号码。</p> <p>●14、具有扩展功能：可扩展与 PoC 公网对讲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提供国家认可（CNAS 或 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数字集群信道机	<p>1、频率范围：350-390MHz</p> <p>2、频率稳定度：±0.5ppm。</p> <p>3、接收灵敏度：0.3uV。</p> <p>4、发射功率：≥40W(每个载频)。</p> <p>5、100%连续工作。</p> <p>6、声码器：AMBE++。</p> <p>7、采用 19 英寸的机架式设计，标准 1U 尺寸，内置电源和散热风扇。</p> <p>8、采用数字调制方式，TDMA 寻址方式，15kHz 分为 2 个时隙，当作 2 个信道使用。</p> <p>9、具有一个专用控制信道，负责所有信道机时隙动态分配，确保信道资源的充分利用。</p> <p>10、支持主控信道备份功能，基站使用多个载波的情况下，在主控信道出现故障时，可以切换到备用主控信道上。</p> <p>11、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期内的核准证扫描件。</p>	台	2
	核心网软件	<p>1、呼叫控制功能：负责系统内部各网元之间的互联、交换，共同实现处理跨基站、跨系统的呼叫控制，用户的移动性管理，鉴权。</p> <p>2、语音交换功能：提供网元间的媒体交换服务负责语音交换。</p> <p>3、支持双交换中心服务器异地备份，当主交换中心出故障时，备用交换中心可以自动替换主交换中心工作，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p>	套	1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行。 4、支持 AIS/SIP 二次开发借口，方便通过 SIP 与其他系统的对接，包含模拟系统、PSTN/PABX 电话系统、及其他第三方设备。方便通过 AIS 接口对接第三方调度系统。			
	调度管理系统	1、调度软件须包含 GIS 位置信息管理功能、录音功能、日志管理功能、电子围栏功能等 2、调度软件支持环境侦听、强插/强拆、遥晕/复活、遥毙、动态重组、状态消息、短消息、查询手持机位置信息等基本功能。 3、调度软件具有免打扰功能，指挥中心值班人员可关闭无关呼叫组的声音输出，仅保留监听自己所关心的呼叫。	套	1	
3	调度 PTT	USB 接口，桌面 PTT 带内置扬声器	个	1	
	服务器	1、机架式服务器主机。 2、CPU: 不低于至强 E-2224 四核 4G。 3、内存容量≥16G 。 4、硬盘容量≥1TB。 5、千兆网卡。	台	1	
	数模兼容中转台	1、频率范围：350–390MHz 2、频率稳定度：±0.5ppm。 3、接收灵敏度：0.3uV。 4、发射功率：≥40W(每个载频)。 5、100%连续工作。 6、声码器：AMBE++。 7、采用 19 英寸的机架式设计，标准 1U 尺寸，内置电源和散热风扇。 8、采用数字调制方式，TDMA 寻址方式，15kHz 分为 2 个时隙，当作 2 个信道使用。 9、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期内的核准证扫描件。	台	1	
4	网管系统	1、系统网管具有登录管理功能，对用户的建立、登陆、注销等进行管理，可设置操作员、管理员不同的权限，操作员无权对系统	个	1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p>进行配置。</p> <p>2、系统网管具有参数设置功能，支持配置基站参数、终端添加、终端的呼叫权限、系统各种工作时间参数、交换中心参数等。</p> <p>3、系统网管软件支持业务进行统计功能，如某段时间内发生的个呼、组呼、紧急呼叫、短信等业务种类的比例。</p> <p>4、系统网管支持显示系统网络拓扑图，以及各基站所在的地理位置，当基站有异常报警时，基站图标的颜色会在地图上发生改变进行提示，并可以一键点击进入查看异常报警的原因。</p> <p>5、支持基站工作状态监控和告警管理，在网管上实时显示基站的工作状态，包含工作温度、呼叫信息、异常工作状态等。同时，当基站告警时，系统可配置不同告警处理方式，例如邮件通知、自动禁用故障信道机等。</p> <p>6、系统网管支持记录查看功能，可查看终端的登记和去登记记录、呼叫记录、报警记录等。</p> <p>7、系统网管具有终端管理功能，远程检查、遥晕/复活、遥毙、空口写频、定制 BD 位置上报方案。</p>		
--	--	---	--	--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执法记录仪	<p>1. 参考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90mmx65mmx33mm(长 x 宽 x 高)。</p> <p>2. 质量(外接设备除外):≤160g。</p> <p>3.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p> <p>4. 接口:可通过 Mini USB 或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p> <p>5. 夜视功能:具有夜视功能，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3 米，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线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线补光范围在 3 米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p> <p>6. 显示屏: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2.0in。</p> <p>7. 显示屏亮度:在全场白测试信号时最大亮度≥400cd/m²</p>	个	100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p>8. 对比度: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对比度$\geq 400:1$。</p> <p>9. 视场角: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2560x1440)、(1920x1080)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geq 120^\circ$，几何失真$\leq 10\%$；执法防擦写功能(数据完整性):具有防擦写功能；开机时间:从按键到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leq 5s$；电池工作时间:在分辨率为1920x1080p条件下，单电池需满足可连续摄录时间≥ 10小时（提供国家认可(CNAS或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予以证明）。</p> <p>10. 内置存储容量$\geq 64GB$；电池充电时间:≤ 4小时。</p> <p>11. 视频性能:视频分辨率:3840x2160、2560x1440、1920x1080、1280x720、720x480五档可调；视频帧率均为30帧/s；视频分辨力在3840x2160时≥ 1100线、2560x1440时≥ 900线、1920x1080时≥ 800线、1280x720时≥ 500线。</p> <p>12. 拍照像素:≥ 4800万像素。</p> <p>13. 视频压缩:录像存储格式应支持但不限于H.264/H.265。</p> <p>14.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10000小时。</p> <p>15. 中标后能够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书内容需明确承诺在三年内提供原厂售后服务，电池容量衰减率不超过20%，续航工作时间不低于10小时，提供质保期内各年度电池衰减率检测结果。）</p>		
2	催泪喷射器	<p>1、执行标准:《GA 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p> <p>2、内罐材质:PPSU；</p> <p>3、质量:$\leq 180g$；</p> <p>4、催泪喷射器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大于5.0m，有效喷射时间应大于9.0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小于1ml。</p> <p>5、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3s后，放置8h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应大于等于4m，喷射距离大于等于4m的时间应大于6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应小于1ml。</p> <p>6、安全承压性:催泪喷射器经1080N承压试验后，喷射性能符合要求。</p>	个	100
3	伸缩警棍	<p>执行标准:《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p> <p>1、质量:$\leq 380g$；</p> <p>2、锁合抗冲击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用质量为$300 \pm 5g$的钢球从1.5m的高度自由落下，对棍头进行轴向冲击，试验不少于6次，伸缩警棍不回缩，且能正常使用。</p>	根	50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p>3、伸缩可靠性能：≥6000 次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4、轴向抗拉性能：≥1000N，并保持 1min 后，能正常伸展缩回。</p> <p>5、抗弯性能：≥5000N，并保持 1min 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6、耐击打性能：≥4500 次，伸缩警棍不断裂，棍头不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7、极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用击打点力值为 10000±300N 进行试验，击打次数为不少于 15 次，击打后伸缩警棍不断裂，棍头不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p> <p>8、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3000 次后，握把橡胶套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p>		
4	多功能单警腰带（新款，含快拔套件）	<p>1. 硬质外腰带主体采用耐磨、耐撕裂度较高的复合尼龙材料，进口复合胶层技术，立体塑形工艺，纯尼龙包边布固定，专业尼龙线缝合；根据队员不同腰围尺码可选，分别是 S/M/L/XL/XXL 五个尺码。</p> <p>2. 塑钢快推拿取喷雾套、手电套、甩棍套采用同一快拆平台，根据战术训练的要求，在不同位置间快速切换，手电套具有腰部照明功能，喷雾套实现腰部快速喷射，甩棍套实现快推与快拔出棍。所有套件都具备 360° 旋转固定功能。</p> <p>3. 塑钢尼龙对讲机约 12*9*4.5cm，采用立体造型设计，高承载性能，基本适应国内主流机型，具有插扣单手开合功能，更加实用；采用 2520D 的高支数防水牛津布面料，适应重负荷；采用日本富士克大王牛津布缝纫线双线缝合，更加牢固耐用，适应重负荷承载内衬进口复合粘胶；后背加宽双道魔术贴设计，与腰带牢固锁合，无论任何战术动作，套件都牢牢固定在腰带上，不会晃动。</p> <p>4. 尼龙工作包防水拉链，主体牛津布面料防水，在小雨气象条件下淋雨 15 分钟，包内无明显进水现象；包体的防水设计可以有效防止瞬间泼水及短时间暴雨冲淋，适合广泛的气象条件。包上设有可更换魔术贴，魔术贴采用三美（SUN NICE）牛津布专用魔术贴，适合高频次使用环境，实验条件下，有效撕合次数>5000 次。按扣使用次数>3000 次。</p> <p>5. 软质水壶套采用立体式可调容积设计，一改以往水壶套臃肿肥胖的外形，可装载配发一代、二代水壶以及市面上常见 500ML 矿泉水瓶；选用 1680D 高支数牛津布面料，外形质感卓越，优质快插扣可实现单手开启。</p> <p>6. 塑钢通用手铐套，针对公安部 2018 式手铐开发，</p>	根	50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采用以弹性卡钳固定手铐的形式。套件可 360° 旋转，15 个角度固定；能挂载到腰带或战术背心的 MOLLE 系统上。该套设有手铐钥匙卡扣，可固定一个手铐钥匙。 7. 塑钢 92G 枪套采用优质耐寒尼龙+玻纤材质，具有保险锁定结构，可以达到防抢目的。根据实战需求兼容 92 和 92G 两种枪型。被套 MOLLE 条兼容背板，可以同时兼容腰带及 MOLLE 条系统。也可以选配 64/77 枪套。		
5	多功能制暴器	1. 内置可充锂电池，弹夹，配有快拔防抢护具，弹夹套，DC 直流充电线，IP67 等级防护箱等相关附件； 2. 可配置脉冲缠绕弹，捆绑弹，电击弹，催泪弹四类弹中最少可使用三种，以及主体电击功能，实现多场景应用。 3. 保险开关和电源开关设计； 4. 主体功能不分左右手，一样实现操作 5. 瞄准系统：红激光瞄准和机械瞄准；机械瞄准前后带圆形色块准星，方便色别，快速瞄准； 6. 射程：各种弹不少于 4 米。 7. 充电方式：可以用充电宝充电，通过配置 DC 充电线对主体内置电池端口直插直充，最好是 TYPE-C 口充电，不用卸下电池充电； 8. 充电时间：采用快充设计；充电 15 分钟即可使用，1-2 小时内充满； 9. LED 状态显示：可显示保险/电源开关指示、工作状态、电量显示、低电量无电提示等状态信息； 10. 防抢夺功能 11. 水平据正辅助 12. 辅助破窗功能 13. 自动闭锁功能：开机状态插入护具，实现自动关闭保险/电源开关功能，更安全更节电。	把	1
6	防抢夺防暴棍(带电击)	1、工作电压：3.7V 2、充电时间：5-6 小时 3、待机电流：20-30mA (26mA) 4、工作电流：220-300mA 5、脉冲峰值电压：270-350V(328V) 6、连续工作时间：≥100 小时 7、工作温度：-10±2~50±3 摄氏度 8、存储温度：-20±2~3±2 摄氏度 9、尺寸：1010mm±10mm	根	1
7	抓捕网	1、执行标准：GA 510-2004《警用抓捕网》； 2、规格：不少于三发抓捕网，有效作用距离 5-10m。 3、质量：≤1.5kg。 4、网目长度：≤300mm。 5、牵引头及缓冲层：牵引头的头部应呈球状，表面	个	1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应覆盖不小于 1.5mm 的弹性缓冲层。 6、网线断裂强力：网线的断裂强力大于 160N. 7、安全性：发射器应具有保险装置，在处于保险状态时，不能击发。 8、抛撒面积：在有效作用距离内应展开，无交错、缠绕等不正常现象，其在 5m 处和 10m 处的抛撒面积均不小于 4m ² 。 9、作用效果：在有效作用距离内，任选一点放置模拟人体靶，瞄准模拟人体靶发射网，网应能罩住模拟人体靶，网的四周边缘距地面最大距离小于 0.5m。		
8	警用装备包	执行标准：《GA888-2010 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装备包》 1、警用装备包为竖向长方形软包，高 570mm×宽 380mm×厚 210mm，公差±20mm，可以三个方向手提，可以双肩背负； 2、淋雨性能：30min 无渗漏水； 3、耐静水压：≥20kPa； 4、背带、提带接口强力：≥600N； 5、尼龙网眼布顶破强力：≥400N； 6、面料断裂强力：经向≥3600N，纬向≥3600N； 7、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15–25N； 8、拉链拉头拉片结合力：≥350N；	个	4
9	警用喊话器	1、产品组成：产品主要是由手柄、后盖、声筒、灯筒、罗纹盖盖、镜片组成。 2、产品功能：喊话、110 警报、119 火警、录/放音、照明、U 盘插口、TF 卡盘插口、蓝牙 3、峰值功率：≥35W 4、工作电源：锂电池和干电池转换使用 5、工作电压：9.6V–12V 6、充 电 器：14.5V/500mA 电量显示：显示电池的电量（25%、50%、75%、100%） 照明功率：1.2W （由 12 粒 LED 灯珠组成，弱光、强光、爆闪） 输出声级：≥113dB （距喇叭 25CM 测试） 录音时间：≥240 秒 产品规格：长 320mm±5mm，宽 222mm±5mm 产品重量：≤800 克	个	2
10	一体式折叠警棍	外观：一体式折叠警棍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起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握持端应有防滑结构。 颜色：一体式折叠警棍整体应为黑色。中间金属连接装置颜色与棍体颜色保持一致。 尺寸：一体式折叠警棍展开后总长度应大于或等于 1480mm，收缩后尺寸不大于 750mm，金属连接件外径尺寸为≥34mm，棍体外径尺寸≥32mm±2mm。	根	2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p>折叠棍展开时间：一体式折叠警棍展开时间小于 2s 收纳时间：收缩折叠时间小于 3s。</p> <p>重量：一体式折叠警棍质量应≤1.5kg。</p> <p>柔韧性性能：一体式折叠警棍在外力作用下应能弯曲，且两端夹角≥120° 时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p> <p>刚性性能：一体式折叠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应为小于 50mm。</p> <p>棍体抗拉性能：一体式折叠警棍≥2000N 的拉力作用下，棍体和金属连接件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连接装置应能正常使用。</p> <p>连接装置可靠性：一体式折叠警棍连接装置活动自如，展开后固定机构能自动锁住，折叠时自动锁住机构能顺利使用，连接装置在正常连接、拆卸≥500 次后，应无卡、涩、滞现象，且能正常使用。</p> <p>抗击打性能：一体式折叠警棍连续击打≥2000 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连接装置应能正常使用。</p>		
11	防爆应急灯	<p>额定电压：15v±1v 额定容量：2.0Ah±0.5Ah 额定功率：10w±1w 工作电压：12v±1v 强光电流：≥700mA±10mA 工作光电流：≥220mA±10mA 强光光通量：≥500 lm±20 lm 工作光光通量：≥180 lm±20 lm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5h, 工作光≥10h, 频闪光≥20h 充电时间：≤6h 外形尺寸：长 160mm ± 5mm, 直 径 68mm ± 1mm 重量：≤2.0kg 防爆指标：符合 Ex (ia) II C T1-T6 组 1 区、2 区以及下雨或水下移动照明。</p>	个	3
12	肩灯	<p>产品规格：78*34*27mm (长、宽、厚±5mm) 产品重量：56g ±10g 电池容量：500mA 及以上 工作时间：≥18H (满电状态下) 闪动频率：8Hz 供电电源：聚合物锂电池 充电方式：恒流涓流 充电时间：3-4 小时 工作温度：-20℃— + 60℃ 额定电压：3.7-4.2 (VDC) 防护等级：IP66 控制方式：自动重力感应、振动或拍打 夜视距离：2km 处可识别 LED 灯频闪</p>	个	10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电源保护：过压过流，过充，过放，短路，超高温充放电 集成数字电路保护 外壳材质：PC 材料（防紫外线、耐热、阻燃、抗击力强） 跌落高度：水泥地面裸机跌落高度 6m 佩戴方式：304 型镜面不锈钢背夹固定，可 360° 旋转 充电指示：请使用配套的充电器进行充电，充电器带红/绿双色转换 LED 灯，充电时显示为红灯，充满电后显示为绿灯。		
13	电击臂盾	规格：600mm×300mm×2.5mm(长, 宽, 厚) 重量：≤2.3kg 材质：铝合金 合金防水眩目灯：强，弱，高频闪 眩目频率：50W, 眩目光源：LED, 强光驱散：30M 脉冲高压电击, 可充锂电池, 高压电压：120KV 前端装有防抢三角刺	个	1
14	约束带(全身)	1、执行标准：GA 814-2009《警用约束带》 2、质量：一套警用约束带总质量不应大于 3000g。 3、灵活度：金属锁扣开启、闭合应轻松、灵活。 4、带体耐摩擦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不低于 4 级。 5、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力：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力应符合 GA732-2007 的规定，即 $\geq 7.0 \text{ N/cm}^2$ 6、抗拉强度：手腕束缚带、脚腕束缚带的金属连接件在承受 4000N 的静拉力后，不应出现带体断裂，锁扣松脱现象。手腕束缚带、脚腕束缚带、手腕束缚腰带、肘臂束缚带锁定点在承受 4000N 静拉力后，锁定点不应出现任何脱落、滑脱现象。 7、耐用度：警用约束带金属锁扣的工作次数应不小于 6000 次。 8、耐腐蚀性：警用约束带金属零部件耐腐蚀等级应不小于 6 级，喷雾周期为 8h。试验后的金属锁扣开启、闭合应轻松、灵活。	个	2

注：非标注●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若无法提供，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其他要求

1、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

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

3、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自验收之日起，投标人提供至少 1 年质保及免费升级（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按照约定的质保年限要求执行）。所投产品所有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项目在质保期间，根据用户需求免费进行修改或升级，并根据用户需求免费对接其他系统。 3) 硬件设备质保期间，应免费给商品进行维修服务。

4、培训：为帮助业主单位使用、管理和维护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将对不同层次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及相关服务。

5、验收要求：供货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委托第三方有权机构进行检测，全部合格后方视为整批货物合格。如抽样检验不合格，则视为该项产品的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 5 天内重新供货。重新供货后，采购人将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再次抽样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再次抽检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方 (简称甲方) 与供货方 (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下述为货物或产品）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范围

采购项目：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第____包）

包括：货物的供货、包装装卸运输（含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

第二条 质量及技术要求

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应符合：(1) 均为全新的、未曾使用的；(2)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通过验收的，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如未按期通过，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更改的，由乙方按更改后的标准（规范）更改并确保通过验收。

第三条 交 付

3.1 乙方须具备按时供货、安装、调试等履约能力，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要求将货物运到现场。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该供货时间的偏差而带来的仓储货物滞压等因素，并视为已含在报价中。

3.2 乙方交付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

- 1) 产品合格证书；
- 2)

3.3 乙方按产品向甲方提供一套符合上述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随产品包装发运。

3.4、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付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5、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

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3.6、以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构成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对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_____元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招标人预付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后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注：凡甲方（招标人）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人）均须按甲方指定的开票信息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导致延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发票：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检验与验收

5.1 交货前，乙方就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做出严格和全面的检验，交货时出具产品与合同规定相符的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为收货单据组成部分，还应将质量证明书附在产品包装中。产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质量、规格等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5.1.1 产品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现场并重新供应，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10.2.1条约定执行。

5.1.2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交货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5.1.3 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该产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

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供货的经济支出并且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及项目损失负责赔偿。

5.2 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所需产品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等技术资料。

5.3 验收方式

1)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2) 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4) 产品在确认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

乙方应明确承诺：

1、我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和用户的损失必须负法律责任和赔偿损失。

2、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对使用者造成人身安全问题事故的，由我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对采购人和受害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电话) 代表甲方检验产品，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每次参与人员不少于两人)。

乙方指定 (电话) 交付产品，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甲方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以认可。

第八条 包 装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

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产品验收完毕接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接收后，由甲方保管、保护，发生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甲方违约责任：

不按约定支付价款，乙方可以书面催告支付的，在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迟延支付价款0.2%/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超过合同总价3%时，则不再计算。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迟延交付产品的，按迟延交付产品价款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含差价和交货期损失）。

交付产品没有通过检验，造成交付迟延，按照上款承担违约责任。

10.2.2 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商品仍不符合原定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含差价和交货期损失）。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2.3 甲方依据上述第10.2.1、10.2.2项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甲方送达通知之日起产生解除的效力。

10.2.4 乙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应按合同总结算价款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还应赔偿超过部分损失。

10.2.5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10.2.6 乙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股权、注册资金等实质性经营事项发生变更需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材料，如未及时

通知甲方，给本项目执行造成不确定性风险，甲方有权取消其履约资格。

10.2.7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或履约过程中，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时，如重整、破产清算等情况，乙方须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无条件撤场。

第十一一条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合同价款总额 2%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元）。该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善意、尽职、高效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或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乙方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其损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同时在提交合格的技术资料后，甲方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全额退还保证金。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护在为甲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争议解决：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需要）顺序

14.2.1 本合同文本

14.2.2 中标通知书

14.2.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关于投标文件的澄清、承诺。

14.2.4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14.2.5 若招标文件标准、要求高于投标文件的，则招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14.2.6 若投标文件标准高于招标文件、合同的，则投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按照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

14.3 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女子监狱警务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国徽）	身份证反面（人像）
-----------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可仅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函

致：安徽省女子监狱（招标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 ）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_____元（含税）的投标报价，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质保期____年，按
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
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
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
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 (4) 我方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
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网址：

年月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第()包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所投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报价合计（含税）					元	

注：

- 1、按照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分别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报价无效，报价得分为0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标包情况自行填写，可自行增减表格）
- 2、此表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应以投标函报价为准，同比例调整此表。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在皖设立分值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2、“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3、“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5、“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6、“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7、“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六、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省女子监狱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标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该部分内容将随评标结果一起公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标的名称”指的是所采购的所有设备/货物名称，非本项目名称，投标人应就所采购的所有设备/货物分别填写上表（不得合并填写），不得缺项、漏项，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响应/偏离表

8.1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安徽省女子监狱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1	交货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8.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安徽省女子监狱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研究“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规格条款，我公司确认，对采购文件所列技术规格条款，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及影响(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技术规格及配置”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偏离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4、**标●号项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按照顺序提供，并在投标响应表中注明正确页码且证明材料上技术参数佐证项用下划线或其它方式进行显眼标记，否则该参数评委可以按照不利于投标人情况进行评审。虚假响应招标参数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九、书面承诺函

致：安徽省女子监狱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第（）包，

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要求增加费用。

2、我方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和服务；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6、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涉及初步评审的相关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2、其他初步评审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及文件要求提供）。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注：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个合同填一张表格，可自行增加表格）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二、技术响应资料

1、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备名称	主要部件或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产品拆分为相关主要部件分别描述。

2、货物（服务）说明（按此格式或者投标人自定格式）

设备名称	
供货范围	
工艺、参数等货物（服务）详细说明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